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赖泽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长园新材料港三宗地块（宗地号：T304-0066、T304-0082、T304-0087）及房屋建筑物（下称“项目地块”），土地面积合计 41,266.58 m²，建筑面积合计 43,002.44 m²。同意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0]第 000063 号、中瑞咨报字[2020]第 000064 号），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进行项目地块城市更新合作，由正中产控负责项目地块城市更新申报、专项规划申报等事宜、开发建设的各环节以及项目地块合作开发资金的筹措。搬迁物业的补偿原则为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正中产控/项目公司给予公司回迁物业及向公司支付货币补偿费用 151,800.00 万元。正中产控需支付公司“权益转让费用” 60,000.00 万元，以取得回迁物业权益。

正中产控为公司监事朱玉梅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且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正中产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杨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